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4,777,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4,777,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7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3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3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黄江东律师、刘子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64,758,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

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12,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51%;

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6%;

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64,76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15,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4%;

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64,758,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

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12,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51%;

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

同意64,76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15,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4%;

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64,758,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

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12,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51%;

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6%;

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4,76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215,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4%;

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江东、刘子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4年5月7日(星期二)。B 股股东应在2024年5月7日(即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4年5月7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表决事项。

2、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邮箱:likun@lttc.com.cn;

联系人:张克明、郑卫印、李琨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及置备地点

1、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6",投票简称为"鲁泰投票"。

2.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4年4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0号)批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7,749,661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4,712,740.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54,528,070.7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3日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8380号《验资报告》。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金额
1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	25,500.00	19,859.84
2	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471.27	2,293.21
3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31,000.00	19,176.04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	40,600.00	40,461.01
合计			135,571.27	81,790.10

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31,000万元增资至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25,500万元增资至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5月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277,8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314,308.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9元/股-8.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7.10元/股、最低价为7.0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43,2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277,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6.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1,314,308.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广济药业,证券代码:000952)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1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6,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125,37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92元/股-53.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6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548,805股的比例为0.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69元/股,最低价为4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25,37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2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5.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6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397.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32元/股-8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及后续回购进展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 2024年8月1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54,809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2.66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35.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3,970,49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风电设备电缆组件重要订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订单类型及金额: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客户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的中标信息,中标总金额合计约为4亿元至5亿元(含税)。

2、订单标的:风电设备电缆组件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若本订单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相关订单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该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履约风险提示:订单双方均有履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一直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升级的核心驱动力,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技术及新产品。本公司一直致力于风电设备电缆组件的创新研究与开发,产品已通过较长时间的验证和改良,为风电装备行业的产品迭代、技术升级、效益提升提供了强而有力的支持。

近日,本公司陆续收到了风电装备头部企业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的中标信息,被确认为该标的核心供应商。中标总金额合计约为4亿元至5亿元(含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至13.5%。中标产品为风电设备电缆组件,项目的具体要求与合同条件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产业是全球具有战略性和先导性的新兴产业,代表着未来技术变革和能源发展的方向。近年,随着国家对风电行业的政策支持,风能产业链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等综合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国内的风能产业继续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并在全球风能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作为国内风电装备头部企业,在风力发电、智慧储能系统技术等领域承担着重要的角色。

本次供货的风电设备电缆组件,已经过行业客户的确认和认可,性能优异。公司也陆续斩获其他风电客户国内及出口的订单。若本次项目能顺利履行,将强化公司在风电设备电缆组件的市场地位,大力推动在风电设备、